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2月07日至2026年05月06日止。

第 8814014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21日

商 标

清陈修园

申 请 人 张洪宝

地 址 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观堂镇张各行政村西瓦坊村27号

代理机构 北京时代公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咖啡饮料；茶；糖；蜂蜜；包子；谷类制品；方便面；粉丝（条）；调味品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